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

文資傳字第 101301035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 三、「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本園區網站（<http://tccip.boch.gov.tw>），「園區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傳藝民俗組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295848 轉 254
 - (四) 傳真：04-22292022
 - (五) 電子郵件：chtc0038@boch.gov.tw

局 長 王壽來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係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按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查本收費標準至今已屆滿三年，其中本園區三棟場地已委外營運及場地名稱變更。並為因應本園區部分空間工程已整建完成，新增場地數量與調整場地面積及本園區單位預算及各項費用、成本變動等資料，爰修正本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收費標準名稱及附表相關文字。
- 二、參酌本園區單位預算及各項成本、費用變動，調整本收費標準之附表內容。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文壹字第一〇〇二〇〇二二七八號函辦理更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表：台中創意文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一、修正附表名稱。 二、修正場地名稱、坪數，並將多功能會議廳、藝文展覽館（已委外經營）及綠地廣場刪除借用。 三、增加求是書院展覽空間及渭水樓 S02、S03 空間之借用。 四、將所有場地使用費及超時費用收費情形臚列於收費收費標準表。 五、場地使用費分為營利活動及非營利活動收取。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空間				使用空間					
面積 (坪)				面積 (坪)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每日)				場地使用費					
超時費用 (每小時)				超時費用					
1. 雅堂館	A、B	137	非營利活動 2000 元整 營利活動 3000 元整	1000 元	1. 多功能會議廳	200	每週 8,000 元整 每天 2,000 元整		
	C	119	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	900 元		2. 藝文展覽館	B		120
	D	78	非營利活動 1200 元整 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600 元	C		190		每週 8,000 元整 每天 2,000 元整
2. 舞蹈排練室		94	非營利活動 1400 元整 營利活動 2100 元整	700 元	3. 五連棟展覽館 (雅堂館)	A、B	142		每週 6,000 元整 每天 1,500 元整
3. 音樂排練室	一樓展覽館	150	非營利活動 2300 元整 營利活動 3450 元整	1150 元		C	115		每週 6,000 元整 每天 1,500 元整
	二樓展覽室	85	非營利活動 1300 元整 營利活動 1950 元整	650 元	D	78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A	31	500 元整	250 元	E	37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B	9	500 元整	250 元	4. 原菸草儲藏倉庫		100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C	4	500 元整	250 元	5. 音樂排練室	一樓展覽館	150		每週 6,000 元整 每天 1,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D	20	500 元整	250 元		二樓展覽室	85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E	6	500 元整	250 元		二樓排練室 A	31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二樓排練室 F	5	500 元整	250 元		二樓排練室 B	9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4. 衡道堂	小禮堂	104	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	900 元		二樓排練室 C	4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多功能空間	67	非營利活動 1000 元整 營利活動 1500 元整	500 元		二樓排練室 D	20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5. 國際展演館		416	非營利活動 6300 元整 營利活動 9450 元整	3150 元	二樓排練室 E	6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6. 求是書院	展覽空間	51.8	非營利活動 800 元整 營利活動 1200 元整	400 元	二樓排練室 F	5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演講廳	37	非營利活動 750 元整 營利活動 1100 元整	375 元	小禮堂	96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研討室一	20	500 元整	250 元	多功能空間	67	每週 4,000 元整 每天 1,000 元整		
	研討室二	20	500 元整	250 元	7. 國際展演廳		450	每週 10,000 元整 每天 3,000 元整	
7. 中央廣場		依實際坪數	非營利活動 15 元整 營利活動 23 元整	8 元	8. 研習教室 (求是書院)	演講廳	35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8. 藝術大道		依實際坪數	非營利活動 15 元整 營利活動 23 元整	8 元		教室 1	20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9. 渭水樓	S02	96.8	非營利活動 1500 元整 營利活動 2250 元整	750 元	教室 2	20	每週 2,000 元整 每天 500 元整		
	S03	114	非營利活動 1800 元整 營利活動 2700 元整	900 元	9. 中央、綠地廣場		290	每週 10,000 元整 每天 3,000 元整	
					10. 藝術大道		600	每週 10,000 元整 每天 3,000 元整	

附加說明：
 1. 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如係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延續使用一週（七日）以四日優惠計費。
 2.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展演單位於本局點交使用空間後，將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簽章，冷氣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五元。
 3. 如係文化部及其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局、本園區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收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以收取一次為原則。
 5. 場地使用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人應補足。
 6. 超時時段為六時至八時及二十二時至二十四時；超時費用以小時計算，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7. 音樂排練室之二樓排練室 A 至 F 及求是書院研討室一、二，不提供予營利活動使用。
 8. 中央廣場借用坪數至少為三十五坪。
 9. 藝術大道不提供單獨借用，只限周邊展場配合借用。

附加說明：
 1. 為鼓勵藝文團體使用場地，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延續使用四日以上優惠以一週（七日）計費。
 2. 電費使用收費方式：展演單位於本處點交使用空間後，將由雙方抄錄、簽章使用前電表度數，使用完後再依照電表上度數由雙方抄錄、簽章，冷氣電費款以實際核算使用度數為根據收取，每度電費五元。
 3. 為鼓勵藝術創作及發展，如係藝術家個人、藝文團體或非營利單位申請使用，且無收受門票、商品販售之營利行為，以上之場地使用費均優惠減半。
 4. 如係文建會或附屬相關單位主辦或本園區協辦之活動，免收相關費用。
 5. 申請單位如同時申請使用多筆場地時，保證金之收取以使用場地坪數最高之保證金為標準，以收取一次為原則。
 6. 場地使用保證金，俟活動結束完整歸還後無息退還。如有毀損，申請人應按時價賠償或原狀修復，必要時得由保證金抵扣，若保證金不敷支付時，申請人補足。

一、修正附加說明 1.，詳列適用優惠之對象。
 二、附加說明 2.，配合組織改制，本處修正為本局。
 三、附加說明 3.，配合組織改制，文建會改為文化部並增列本局二字，及得減二字。
 四、刪除原條文附加說明 3。
 五、增加附加說明 6.，補充說明超時費用收取相關規定。
 六、增加附加說明 7.，因避免營利單位用此空間做任何商業用途，故排除營利活動使用。
 七、增加附加說明 8.、9.，中央廣場及藝術大道詳列借用相關說明。

註 1：場地保證金依坪數分為五級
 單位：新臺幣元

	面積	收費方式
		保證金
第一級	50 坪以下（含）	5,000 元
第二級	51 坪至 100 坪以下（含）	10,000 元
第三級	101 坪至 150 坪以下（含）	12,000 元
第四級	151 坪至 200 坪以下（含）	15,000 元
第五級	201 坪以上（含）	20,000 元

註 1：場地收費基準依坪數分為六級
 單位：新臺幣元

	面積	收費方式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第一級	室內：50 坪以下（含）	每週 2,000 元整	5,000 元
		每天 500 元整	
第二級	室內：51 坪至 100 坪以下（含）	每週 4,000 元整	10,000 元
		每天 1,000 元整	
第三級	室內：101 坪至 150 坪以下（含）	每週 6,000 元整	12,000 元
		每天 1,500 元整	
第四級	室內：151 坪至 200 坪以下（含）	每週 8,000 元整	15,000 元
		每天 2,000 元整	
第五級	室內：201 坪以上（含）	每週 10,000 元整	20,000 元整
		每天 3,000 元整	
第六級	戶外場地	1. 僅使用戶外場地 統一收費 每週 10,000 元整 每天 3,000 元整	20,000 元整
		2. 已有申請室內， 如再使用戶外， 以每坪 10 元計算	

一、本園區場地保證金統一依各場地借用面積，共分成五個等級收取場地保證金。
 二、刪除原條文場地使用費。各場地場地使用費已修正於附表：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內。